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18-004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存在涉及诉讼的应收货款 8409.99 万元，可能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该情况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在 4700 万元至-3710 万元范围内。主要系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存在涉及诉讼的应收货款 8409.99 万元，案件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现已采取包括资产保全、债权担保等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力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如上述应收货款最终无法收回，公司将对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该情况下最大程度将导致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710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和《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仍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